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迎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现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迎春			
提议理由： 鉴于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，为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4.00	0
分配总额	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64,320,18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25,728,074.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接到杨迎春先生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，杨乐先生、夏家信先生、孙涛先生、仰宗勇先生、王从春先生五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

(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), 经充分讨论研究认为:

杨迎春先生提议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 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, 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15-201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综上, 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, 并承诺: 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迎春先生承诺: 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, 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,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无变动情况;

2、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发行了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, 本次可交换债券于2017年2月22日进入换股期, 换股期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4日止。换股期间, 金瑞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9)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意向, 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,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

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迎春先生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；
- 2、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